**农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年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的要求，对我局2023年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公示如下。

#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农安县三盛玉镇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刘\*辉行政处罚案

**一、标题：**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农安县三盛玉镇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刘\*辉行政处罚案

**二、关键词：**

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法定职责 行政处罚

**三、要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四、基本案情：**

2023年03月0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农安县三盛玉镇某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辉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2023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2023年应急演练计划、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2023年3月8日，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刘\*辉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五、查处理由及结果：**

经调查取证，认定农安县三盛玉镇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刘\*辉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未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农安县三盛玉镇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刘\*辉依法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案例评析：**

在这次案件中，着重对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该企业存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等突出问题。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本应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使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能真正落实，暴露出企业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本案中，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认定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农安县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王\*连行政处罚案

**一、标题：**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农安县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王\*连行政处罚案

**二、关键词：**

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法定职责 行政处罚

**三、要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四、基本案情：**

2023年03月0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农安县某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连未组织制定2023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2023年应急演练计划、未组织开展2023年隐患排查。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2023年3月8日，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王\*连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五、查处理由及结果：**

经调查取证，认定农安县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王\*连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未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农安县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王\*连依法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案例评析：**

在这次案件中，着重对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该企业存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等突出问题。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本应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使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能真正落实，暴露出企业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本案中，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认定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农安县小城子乡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张\*库行政处罚案

**一、标题：**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农安县小城子乡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张\*库行政处罚案

**二、关键词：**

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法定职责 行政处罚

**三、要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四、基本案情：**

2023年03月0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农安县小城子乡某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库未组织制定2023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2023年应急演练计划、未组织开展2023年隐患排查。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2023年3月8日，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张\*库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五、查处理由及结果：**

经调查取证，认定农安县小城子乡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张\*库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未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农安县小城子乡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张\*库依法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案例评析：**

在这次案件中，应急部门着重对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该企业存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等突出问题。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本应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使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能真正落实，暴露出企业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本案中，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认定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公司主要负责人于\*军行政处罚案

**一、标题：**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公司主要负责人于\*军行政处罚案

**二、关键词：**

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法定职责 行政处罚

**三、要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四、基本案情：**

2023年3月9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负责人于\*军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2023年3月10日，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于\*军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五、查处理由及结果：**

经调查取证，认定某公司主要负责人于\*军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公司主要负责人于\*军依法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案例评析：**

在这次案件中，应急部门着重对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该企业存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本应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使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能真正落实，暴露出企业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本案中，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认定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公司主要负责人贾\*惠行政处罚案

**一、标题：**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公司主要负责人贾\*惠行政处罚案

**二、关键词：**

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法定职责 行政处罚

**三、要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四、基本案情：**

2023年3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贾\*惠未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2023年3月13日，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贾\*惠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五、查处理由及结果：**

经调查取证，认定某公司主要负责人贾\*惠未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公司主要负责人贾\*惠依法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案例评析：**

在这次案件中，应急部门着重对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该企业存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本应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使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能真正落实，暴露出企业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本案中，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认定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农安县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李\*成行政处罚案

**一、标题：**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农安县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李\*成行政处罚案

**二、关键词：**

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法定职责 行政处罚

**三、要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四、基本案情：**

2023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农安县某加油站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李\*成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2023年6月11日，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李\*成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五、查处理由及结果：**

经调查取证，认定农安县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李\*成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农安县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李\*成依法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案例评析：**

在这次案件中，应急部门着重对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该企业存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本应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使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能真正落实，暴露出企业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本案中，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认定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加油站主要负人陈\*华行政处罚案

**一、标题：**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加油站主要负人陈\*华行政处罚案

**二、关键词：**

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法定职责 行政处罚

**三、要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四、基本案情：**

2023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某加油站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陈\*华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2023年6月21日，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陈\*华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五、查处理由及结果：**

经调查取证，认定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陈\*华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陈\*华依法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案例评析：**

在这次案件中，应急部门着重对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该企业存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本应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使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能真正落实，暴露出企业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本案中，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认定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公司行政处罚案

**一、标题：**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公司行政处罚案

**二、关键词：**

特种作业 无证上岗 行政处罚

**三、要旨：**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四、基本案情：**

2023年6月19日，农安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员工李\*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焊工作业工作。针对该项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李\*立即停止焊接作业。2023年6月19日，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五、查处理由及结果：**

经调查取证，认定某公司工作人员李\*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最终，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公司作出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案例评析：**

在这次案件中，应急部门着重对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进行了检查，特种作业人员工作安全风险较高，本应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企业未及时发现，暴露出企业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本案中，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发现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制止，同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认定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公司行政处罚案

**一、标题：**

 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公司行政处罚案

**二、关键词：**

特种作业 无证上岗 行政处罚

**三、要旨：**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四、基本案情：**

2023年9月18日，农安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某公司存在焊工无证上岗作业行为，我局派出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员工刘\*丹、黄\*峰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焊工作业工作。针对该项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刘\*丹、黄\*峰立即停止焊接作业。2023年9月19日，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五、查处理由及结果：**

经调查取证，认定某公司工作人员刘\*丹、黄\*峰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最终，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公司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案例评析：**

在这次案件中，应急部门着重对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进行了检查，特种作业人员工作安全风险较高，本应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企业未及时发现，暴露出企业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本案中，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发现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制止，同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认定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具有一定的典型性。